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8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JOHN LI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3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